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驻发改审批〔2025〕20号

关于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精神病康复病房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

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呈报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精神病康复病房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的请示》（驻卫规划〔2025〕4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结合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精神病康复病房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修订版。

二、根据我委《关于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精神病康复病房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驻

发改审批（2024）1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在驻马店市兴业大道与雪松大道交叉口东北侧，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院内。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一栋康复病房楼，总建筑面积 4691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437.98 m²，地下 10472.02 m²，地上 13 层，地下 2 层，框架结构。地上部分为康复治疗用房，地下一层为机动车库及设备房，地下二层为机动车库及人防区域。

四、施工图设计时应依据专家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加强安全设计，确保建设和运行安全；应加强与自然资源规划、人防、生态环境、住建等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完善相关手续，进一步优化方案。

五、工程概算：该工程总概算核定为 32289.12 万元（详见工程总概算表）。

六、具体建筑位置应满足城市规划和安全要求。消防设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七、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好项目实施。

附件：工程总概算表



附 件

工程总概算表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9644.55
1.1	地上建筑	16619.71
1.1.1	主体工程	8756.31
1.1.2	装饰部分（含电梯）	3455.69
1.1.3	暖通工程	1936.64
1.1.4	给排水工程	551.06
1.1.5	电气工程	1333.04
1.1.6	消防工程	586.97
1.2	地下建筑	4813.52
1.2.1	主体工程	2713.53
1.2.2	装饰部分	800.96
1.2.3	暖通工程	698.83
1.2.4	给排水工程	114.6
1.2.5	电气工程	322.98
1.2.6	消防工程	162.62
1.3	配套附属工程	1211.32
1.3.1	道路工程	114.78
1.3.2	绿化工程	252.15
1.3.3	给排水工程	205.73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3.4	消防及环保工程	160.5
1.3.5	供配电（含弱电）	478.16
1.4	设备购置费	7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6.99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52.33
2.2	前期工作咨询费	23.16
2.3	工程设计费	489.59
2.4	工程勘察费	13.5
2.5	工程监理费	208.54
2.6	工程招标费	40.37
2.7	工程造价咨询费	65
2.8	地震评估费	14.5
三	预备费	1537.58
四	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32289.12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

